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39号

关于东莞市晶石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晶石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晶石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建设项目不符合《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以及同沙工业园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
